

敬啟者：

有關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一、前言

「可接受使用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二、簡介

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之大方向，本校自 18/19 學年開始，校內每個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作教學試驗，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由 19/20 學年開始，為配合於課堂應用電子學習資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平板電腦(BYOD) 計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三、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組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該裝置的權利，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

四、保安

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非認可及批准的 BYOD 設備裝置，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裝置。學生須妥善保管裝置，不使用時應鎖在儲物櫃內自行保管。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裝置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五、學生在校內使用自攜平板電腦(BYOD 計劃)的守則

1.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 BYOD 設備。
2. 於非課堂時間學生只可在老師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
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4. 所有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組進行安裝或由家長同意讓學生自行安裝。
5. 學生如要安裝非學校應用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學校已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家長如要安裝其他應用程式，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申請表格可向電腦科科任師或資訊科技教育組老師索取。
6. 學生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7.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8.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Wi-Fi)，不容許使用個人電訊網絡(如：2G/3G/4G/5G)。
9. 基於網絡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絡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絡。
10.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裝置，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學校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1.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12.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3.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4. 未經老師的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15.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
16.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17. 學生禁止非法改裝個人的平板電腦。
18.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9. 當學生不使用平板電腦時，須登出及鎖在儲物櫃內自行保管。
20. 學生應確保個人平板電腦於每天回校前儲滿電源。學生不可於校內充電。
21. 學生進行科目分組課堂時，須隨身攜帶平板電腦及自行保管。
22. 學生在小息和午膳時，不能使用平板電腦。放學後至下午 4:45，學生可在 RM302 課室內，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學習工具。

六、違反守則的懲處

學生如違反本守則，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分、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請 貴家長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於網上簽妥電子回條。

此致

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家長通告

(請於 23/9/2020 或之前於網上簽妥電子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33 號(二零至二一)有關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此致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_____

日 期：_____